

台北病理中心

文件及紀錄管制作業程序	QP-0801	機密等級：密
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對外通告

編號：NB-2026-06

日期：2026/04/28

通告主旨：有關本中心新生兒篩檢組協助桃園市婦幼發展局「桃園市民自費新生兒篩檢項目補助案」執行重點說明，請通告週知相關工作人員。

說明：

1. 本計畫預計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開始執行，補助對象：父母任一方設籍桃園市並於 115 年 5 月 1 日(含)後出生之新生兒。
2. 原桃園市民 SMA 新生兒篩檢補助計畫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截止。
3. 應先執行相關衛教、確認家長身份符合補助條件，由設籍桃園市之家長簽署同意書，於新生兒濾紙自費欄位勾選「全做」並於空白處註記「桃園補助」，始享有檢驗費補助。同意書下載，詳下頁連結。
4. 本計畫限與國健署新生兒篩檢初檢同步進行，事後補做需自費，不得要求再補申請費用。
5. 本計畫執行後，本中心相關請款說明如下表：

身份別	檢驗費說明	請款對象
桃園市民	指定項目家長自付額 350 元 自費篩檢項目全做費用(兩項補助綁定，不可單選)	本中心向桃園市請款
非桃園市民*	指定項目家長自付額 350 元 自費篩檢項目(分組勾選規則及價格皆未變) 1)溶小體五合一篩檢(LSD):750 元 2)生物素酶缺乏症(BD) + 裘馨氏肌肉失養症(DMD):450 元 3)嚴重複合型免疫缺乏症(SCID) + 脊髓型肌肉萎縮症(SMA) + 腎上腺腦白質失養症(ALD):700 元 4)上述全做:1900 元	請貴單位協助向家長代收檢驗費

*非桃園市民之低收入戶或原住民原檢驗補助規則不變

注意：任何個人、組織或團體在使用、複製、散播本文件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前，應確定其合法授權，任何未經台北病理中心事前授權之使用、複製、散播，將違反台北病理中心管理規定，台北病理中心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追究其責任。

台北病理中心

文件及紀錄管制作業程序

QP-0801

機密等級：密

6. 請落實執行家長身份核對，本中心以濾紙勾選註記為請款依據。請款時若有個案條件不符被桃園市踢退，篩檢中心會轉向貴單位收取已執行之檢測費用(\$350+1900)。
7. 目前新增桃園市出生院所專用自費篩檢同意書，但紙本同意書趕不及印製，如有需求請先逕行下載電子檔使用。下載連結如下：



<https://reurl.cc/V2mzeY>

8. 4/17 計畫執行說明會講義下載連結(有新增補充內容)



<https://reurl.cc/N2NQEQ>

管 制 文 件

發布單位：台北病理中心 臨床病理部 新生兒篩檢組

核發章：



QR-0801-01

注意：任何個人、組織或團體在使用、複製、散播本文件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前，應確定其合法授權，任何未經台北病理中心事前授權之使用、複製、散播，將違反台北病理中心管理規定，台北病理中心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追究其責任。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QP-0801(2v0)